

证券代码：870866

证券简称：绿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臧日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性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次数	实际出席 次数	应列席股东大会 次数	实际列席 次数
臧日宏	10	10	4	4

2024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成员在2024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分别于2024年3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第一次会议（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制定〈公司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六）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办公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工作会议等机会累计现场工作 16 个工作日，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深入参与公司重点项目及重要子公司的调研与独立董事履职培训，以及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财务部门、内部审计团队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深入交流和沟通等。通过这些工作，确保了本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总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六、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通过培训学习，进一步熟悉相关制度规则，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八、其他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绿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臧日宏

2025 年 4 月 21 日